

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申請書

原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機制最大債權銀行名稱：_____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市內：
					行動：
聯絡人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聯絡人電話	市內：
					行動：

本人 _____ 原係 95 年度銀行公會債務協商戶，嗣因繳款困難而毀諾，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規定向 _____ 銀行申請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並聲明及承諾下列事項：

1. 本人明確瞭解此個別協商機制是為協助本人與無擔保債權銀行洽商還款方案，透過本機制協商並不表示本人必然可取得優惠還款條件，本人仍須具備一定之還款能力，且提議方案最終仍須得到債權銀行之認可。
2. 本人明確瞭解原債務如已有逾期紀錄者，不因申請本協商機制而予註銷。
3. 本人明確瞭解申請本協商之債務內容限於銀行公會會員機構無擔保債務。
4. 本人保證所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均正確無誤，其內容如有不實或欺瞞等情事，願負相關之民、刑事責任。
5. 本人同意債權銀行得停止本人動用既有信用卡、現金卡、信用貸款及其他貸款之未動用額度、停止核准新授信額度或強制停用本人所有債權銀行信用卡及現金卡之權利。
6. 本人如未依本協商通過還款方案履行者，不得再依本機制申請協商。
7. 本人同意為使個別協商程序能夠順利進行，應檢附下列資料：近三個月薪資證明文件（薪資單正本或薪轉存摺影本）或收入切結書、近兩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及最近 1 個月核發之財產資料清單（向各地國稅局申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正本（向各地勞保局申請），但確無本項資料者，可免提供。

註：1. 本申請書為全體無擔保債權銀行辦理個別協商一致性方案之制式文件。

2. 若無法達成本協商，申請文件不予退還。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